

新疆大学

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文件

新大地矿字〔2018〕2号

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（巡查）制度

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，实验室安全是实验室一切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，为了贯彻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的方针，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，保证有一个安全、整洁的实验环境，保护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和健康，保护学校资产不受损失，特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。

第一条 安全检查的主要任务是：发现和查明各种危险和隐患，督促整改，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，监督各实验室的值班记录情况，制止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，并督促及时整改。

第二条 安全检查采取多种检查形式相结合的原则，包括学校大检查、学院大检查、节假日前检查、日常检查和抽查，全面性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。

学校大检查：按照学校的安排，进行学校安全大检查中

的实验室专项检查。

学院大检查：根据学院安排进行，原则上每个月不少于一次。

节假日前检查：每个节假日前，对各实验室进行拉网式检查。做到横到边、纵到底，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。

日常检查与抽查：组织专职实验人员每天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并上报安全日志，组织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抽查。

第三条 各种安全检查，检查人员必须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，应立即制止，并令其纠正。

第四条 检查人员对查出的隐患都要逐项分析研究，下发《整改通知书》，其内容有：责任人、隐患内容、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，限期整改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安全员负责督促整改单位及时整改、消除隐患，并对整改项目进行复查。